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3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下午 13:00在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园区大道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1】%。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方亨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3 发行数量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5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6 限售期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7 上市地点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